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1	节能和循环经济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用能设备行为的处罚（对跨区域、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一、国家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条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国家行政规章 1.《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委令 第 15 号） 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3 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用能设备，但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淘汰计划，并已按步骤启动实施计划的。	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一）责令停止使用； （二）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 （三）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相关要求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淘汰类的设备或工艺； 2.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的设备或工艺。 二、整改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十八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用能设备，已部分制定淘汰计划的。	一般处罚	（一）责令停止使用； （二）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 （三）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用能设备，并继续添置淘汰设备、材料等开展生产的； （二）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 2 次及以上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四）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五）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一）责令停止使用； （二）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 （三）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2	节能和循环经济	对相关企 业未按规定 停止使用不 符合国家规 定的燃油发 电机组或燃 油锅炉的处 罚（对跨区 域、重大违 法行为进 行处罚）	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国家行政规章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停止使用列入淘汰目录的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按期完成改正并达到改正要求的。	不予处罚	——	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相关要求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淘汰类的锅炉； 2.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的锅炉。 二、整改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达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已实质性改正，取得明显成效的。	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一）停止使用和拆除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 （二）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达到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改正计划，已启动改正并在改正计划期限内可完成改正的。	一般处罚	（一）停止使用和拆除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 （二）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或拒不配合改正的； （二）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四）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五）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一）停止使用和拆除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 （二）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3	节能和循环经济	对开工建设单位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降低节能标准、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的处罚（对跨区域、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国家行政法规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2.《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三、地方法规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经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后，未达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已实质性改正，取得明显成效的。	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一）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二）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达到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改正计划，已启动改正并在改正计划期限内可完成改正的。	一般处罚	（一）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在建或建成项目不能改造的； （二）经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后，对能改造拒不改造或逾期未改造的； （三）经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后，拒不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的； （四）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 （五）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八）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一）在建或建成项目不能改造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经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后，对能改造项目拒不改造或逾期未改造的项目，报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经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后，拒不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改委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五）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3.《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三十五条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实行分级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以上标准煤用能单位由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负责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以上不满1万吨标准煤用能单位由市、州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3000吨以上不满5000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比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4	节能和循环经济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数据行为的处罚（对跨区域、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国家行政规章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2.《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三、地方法规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五十五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信息，并配合收缴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一）责令改正； （二）没收违法所得； （三）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节能监察办法》 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九）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 2.《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十八条 节能服务机构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经责令改正未达到整改要求，但已开展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并配合收缴违法所得的。	一般处罚	（一）责令改正； （二）没收违法所得； （三）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提供真实信息； （二）经责令改正后，拒不配合收缴违法所得的； （三）近两年内当事人同类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的； （四）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五）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六）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一）责令改正； （二）没收违法所得； （三）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5	节能和循环经济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的处罚（对跨区域、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国家行政规章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限已根据国家核准的相关用能价格据实补收用能费用的。	不予处罚	——	1.《节能监察办法》 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按时交纳电费。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未达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已实质性改正，取得明显成效的； （二）总能源包费在二十万元以下的。	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未达到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改正计划，已启动改正并在改正计划期限内可完成改正的； （二）总能源包费在二十万元及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5.《燃气行业服务规范》 5.2.2 燃气费用应以燃气计量表为计量器具，以表读数为计量标准与用户进行费用结算，不得将计量误差分摊给用户。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总能源包费在一百万元及以上或者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的；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落实改正要求； （三）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的； （四）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五）违法行为造成国家或他人重大经济损失的； （六）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一）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6	节能和循环经济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的处罚（对跨区域、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国家行政规章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三、地方性法规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五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经限期整改达到要求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重点用能单位，经限期整改达到要求的。	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三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制订年度节能计划，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每年按规定向市、州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达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改正计划，并已实质性整改，取得明显成效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重点用能单位，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达要求，但报告已基本编制完成的。	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一）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达到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已启动改正，并在改正计划期限内可完成改正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重点用能单位，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达要求，但报告正在编制的。	一般处罚	（一）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二万二千元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后，但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二）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四）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五）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一）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7	节能和循环经济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依法设立能源特定岗位并报备行为的处罚（对跨区域、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国家行政规章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依法设立岗位并有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后已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二）依法设立岗位但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不符合条件，经责令改正后已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三）未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经责令改正后已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2.《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三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的节能培训。
				经责令改正后，能源管理负责人未到位，但有切实可行的改正计划，并正在实施的。	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能源管理负责人未到位，正在编制改正计划的。	一般处罚	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改正后，未按要求改正、不能提供切实可行的改正计划的； （二）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四）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五）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	从重处罚	（一）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8	节能和循环经济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处罚（对跨区域、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二、国家行政规章 1.《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令2018年第15号） 第三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请执行惩罚性电价。 2.《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经限期治理后，达到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	不予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六条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2.《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生产单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开展单位产品（工作量）能源消耗核算，努力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实行能源消耗成本管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经责令限期治理未达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治理计划，已实质性治理，并取得明显成效的。	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执行惩罚性电价。	
				经责令限期治理未达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治理计划，已启动治理、并在治理计划期限内可完成治理的。	一般处罚	（一）执行惩罚性电价； （二）报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限期治理后，未启动治理的； （二）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三）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的； （四）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五）违法行为造成他人重大财产损失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一）执行惩罚性电价； （二）报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停； （三）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9	企业投资项目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一、国家法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国家行政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地方性法规 《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三十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未依法依规办理核准手续、但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能够补办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立即停建或停产，并积极申请补办项目核准相关手续，且已取得用地、规划等核准前期手续的； （二）未依法依规办理核准手续、但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不能够补办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立即停建或停产，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拆除计划，启动项目拆除的； （三）未按照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能够变更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立即停建或停产，并积极申请变更项目核准手续，且已完成变更项目核准相关前期手续的； （四）未按照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不能够变更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立即拆除违规建设内容的； （五）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项目未开工建设、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构成犯罪的除外）； （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项目，参照第（一）条、第（二）条情形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除外）。	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一）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 （二）不能够补办或变更核准手续的项目，立即拆除； （三）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2.2‰以下的罚款； （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撤销核准文件。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 第十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9	企业投资项目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工程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一、国家法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国家行政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地方性法规 《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三十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未依法依规办理核准手续、但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能够补办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立即停建或停产，正在办理用地、规划等前期手续的； （二）未依法依规办理核准手续、但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不能够补办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已停建或停产，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拆除计划，但未启动项目拆除的； （三）未按照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能够变更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立即停建或停产，正在办理变更项目核准相关前期手续的； （四）未按照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不能够变更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已停建或停产，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拆除计划，但未启动项目拆除的； （五）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已造成危害后果，但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构成犯罪的除外）； （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项目，参照第（一）条、第（二）条情形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除外）。	一般处罚	（一）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 （二）不能够补办或变更核准手续的项目，立即拆除； （三）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2.2‰以上 3.8‰以下的罚款； （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撤销核准文件。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 第十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9	企业投资项目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一、国家法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国家行政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地方性法规 《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三十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未依法依规办理核准手续、但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能够补办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企业拒不配合补办相关手续，仍然继续违法建设或生产的； （二）未依法依规办理核准手续、但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不能够补办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仍然继续违法建设或生产，拒不配合拆除的； （三）未按照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能够变更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拒绝停建或停产的； （四）未按照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不能够调整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仍然继续违法建设或生产，拒不配合拆除的； （五）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项目，参照第（一）条、第（二）条情形进行处罚； （七）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构成犯罪的； （八）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 2 次及以上的； （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十）违法行为造成他人重大财产损失的； （十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一）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 （二）不能够补办或变更核准手续的项目，立即拆除； （三）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3.8‰以上 5‰以下的罚款； （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撤销核准文件； （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 第十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10	企业投资项目	对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一、国家法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国家行政规章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7 年第 2 号）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地方性法规 《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三十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企业未按要求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经责令限期整改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的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四十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 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 第十四条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企业未按要求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但已梳理完成项目备案信息的。	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企业未按要求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但正在编制项目备案信息的； （二）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经责令限期整改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一般处罚	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企业未按要求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经责令限期整改后，仍未整改的； （二）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三）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 2 次及以上的； （四）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五）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六）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一）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11	其他领域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一、国家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国家行政规章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7 年第 2 号）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地方性法规 《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三十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	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一）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 （二）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相关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淘汰类和限制类的相关项目。 二、整改要求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已投入使用，但投入使用不足两年的。	一般处罚	（一）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 （二）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已投入使用超过两年的； （二）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 2 次及以上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四）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五）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一）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 （二）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12	其他领域	对骗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格的处罚	一、地方性法规 1.《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条例》 第三十五条 骗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由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资格，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三十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危害但没有违法所得，且企业主动配合取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格的； （二）造成危害并获得违法所得，但企业主动配合取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格的。	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一）取消资格； （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1.《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水平，具备承担国家高技术项目所需的技术开发能力和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组织管理能力。项目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有六个方面。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对国家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国家补贴资金。 2.《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条例》 第十三条 建立和实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制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认定、复审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复审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和本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并可以申请国家和省相应专项资金支持。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危害但没有违法所得，且企业不主动配合取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格的； （二）造成危害并获得违法所得，且企业不主动配合取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格的。	一般处罚	（一）取消资格； （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九千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危害但没有违法所得，且企业拒不配合取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格的； （二）造成危害并获得违法所得，且企业拒不配合取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格的； （三）造成危害并获得违法所得，拒不配合调查违法所得的； （四）近两年内当事人同类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的； （五）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七）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一）取消资格； （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